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4)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將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以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7)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載的不同途徑 ,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 及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當)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根據全球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全球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8至12)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發送**白表eIPO**退款指示(附註8至12)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若香港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認購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認購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倘(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業權憑證。
- (6) 預期發售價將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釐定，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會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發售股份應繳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時以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申請人所提供首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就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申請中表示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述附註(8)所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取得詳情。
- (11) 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5.退款 — 其他資料」。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15.退款 — 其他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